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59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- 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347,182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7.5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6,427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7.4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5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2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5,887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6271%；反对1,294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7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9866%；反对1,294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0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